**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書**

**壹、期日指定**

一、協商會議期日：109年12月11日 15:00-17:00

二、準備程序期日：109年12月28日 14:00-17:00

三、選任程序期日：110年2月1日 09:00-12:00

四、審理程序期日：110年2月1日 14:00-17:00

110年2月2日 09:00-12:00

五、座談會期日： 110年2月2日 14:00-17:00

**貳、模擬審判預定目標及觀察重點：**

一、使審、檢、辯熟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之進行，並在卷證不併送之情形下，如何使由不具法律背景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能迅速集中爭點、將證據及待證事實加以連結，及避免預斷、情感偏誤，維護審判之公正性，進而達國民法官法第1條所定之立法目的。

二、準備程序前檢察官與辯護人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有無助於準備程序之進行，並達爭點集中之效果。

三、準備程序有無因上揭協商而簡化爭點，明確調查證據方向，有利審理計畫之擬定。

四、審理程序之進行是否流暢。

五、國民法官參與評議能否充分參與討論及適用法律。

**參、模擬案件（案號：109年度國重訴字第1號）：**

一、案由：家暴殺人等

二、起訴之犯罪事實

陳小鑫係陳小敏、鄭小蘭之子、為陳○龍（民國 103 年 7

月生，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之父親，為曾小玲之前配偶（按

兩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法院和解離婚），陳小鑫與直

系尊親屬即父母陳小敏、鄭小蘭及其兒子陳○龍同住在花蓮

縣豐濱鄉靜浦村靜浦 100 號自宅內。陳小鑫前因喝酒問題

與母親發生爭執，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

許，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害兒童及放火燒燬現供

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從自家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

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以打火機點燃潑灑之汽

油，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陳○龍走避不及，最後全身燒傷

、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鄭小蘭當場受火焚雖逃出，

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 43 體表面積 2 至 3 度

燒燙傷，延至 107 年 4 月 19 日 4 時 20 分許，因心肺

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三、所犯法條

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第272條第

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條第1項前段、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

等罪嫌。

**肆、模擬法庭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人 員 | 備 註 |
| 法院合議庭 | 審判長法官梁昭銘 |  |
|  | 陪席法官 林思婷 |  |
|  | 受命法官 高郁茹 |  |
| 公訴檢察官 | 檢察官 林敬展 |  |
|  | 檢察官 江昂軒 |  |
| 選任辯護人 | 律師 蘇彥彰 |  |
|  | 律師 洪維廷 |  |
| 開庭書記官 | 書記官 洪美雪 | 協商會議、準備程序 |
|  | 書記官 陳佩姍  李宜蓉 | 選任程序、第一天審理程序 |
|  | 書記官 戴國安 | 第二天審理程序 |
| 法警 | 黃崇讓 | 準備程序 |
| 本院同仁擔任 | 選任程序、第一天審理程序 |
| 本院同仁擔任 | 第二天審理程序 |
| 通譯 | 法官助理陳盛恩 | 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 |
| 庭務員 | 許智華 | 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 |
| 座談會 | 委外轉譯人員 |  |
| 演員 | 被告陳小鑫 | 由書記官陳政嘉飾演 |
| 告訴人即被告前妻  曾小玲 | 由書記官胡釋云飾演 |
| 告訴人即被告父親  陳小敏 | 由司機彭蓮安飾演 |

**伍、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

一、協商會議：109年11月13日、12月11日（星期五）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15：00-17：00 | 協商會議 | 法庭大樓1樓評議室 |  |

1. 準備程序：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14：00-14：30 | 報到 | 法庭大樓中庭 |  |
| 14：30-17：30 | 準備程序 | 同上 |  |

1. 選任程序：110年2月1日（星期一）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08：30-09：00 | 國民法官報到 | 法庭大樓中庭 |  |
| 09：00-11：30 | 選任國民法官 | 1.法庭大樓第一法庭  2.法庭大樓1樓評議室 |  |
| 11：30-12：00 | 宣示、審前說明 | 同上 |  |

1. 審理程序：110年2月1日（星期一）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14：00-17：30 | 審理程序 | 法庭大樓第一法庭 |  |

1. 審理、評議、宣判程序：110年2月2日（星期二）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08：30-09：00 | 報到 | 法庭大樓中庭 |  |
| 09：00-12：00 | 審理程序、評議 | 1.法庭大樓第一法庭  2.法庭大樓1樓評議室 |
| 12：00 | 宣判程序 | 法庭大樓第一法庭 |  |

1. 模擬法庭座談會：110年2月2日（星期二）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13：30-14：30 | 報到 | 法庭大樓3樓會議室 |  |
| 14：00-17：00 | 模擬法庭座談會 | 同上 |  |
| 主持人：本院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無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者免填）** | **日期** | **膳食種類** |
|  |  |  |  | **□ 12月28日下午（準備程序）**  **□ 2月1日上午（選任程序）**  **□ 2月1日下午（審理程序）**  **□ 2月2日上午（審理程序）**  **□ 2月2日下午（座談會）** |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  |  |  |  | **□ 12月28日下午（準備程序）**  **□ 2月1日上午（選任程序）**  **□ 2月1日下午（審理程序）**  **□ 2月2日上午（審理程序）**  **□ 2月2日下午（座談會）** |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  |  |  |  | **□ 12月28日下午（準備程序）**  **□ 2月1日上午（選任程序）**  **□ 2月1日下午（審理程序）**  **□ 2月2日上午（審理程序）**  **□ 2月2日下午（座談會）** |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  |  |  |  | **□ 12月28日下午（準備程序）**  **□ 2月1日上午（選任程序）**  **□ 2月1日下午（審理程序）**  **□ 2月2日上午（審理程序）**  **□ 2月2日下午（座談會）** |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報名表**

**(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 109.11**

**填表人：**

**電　話： （請務必填載）**

**※配合飯店訂房之因素，請於109年12月4日下午5時30前傳真至本**

**院刑事紀錄科**

**承辦人：池淑華**

**電　話：（03）822-5144分機539 （惠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謝謝！）**

**傳　真：（03）824-6024**

**mail : kknoly@judicial.gov.tw**